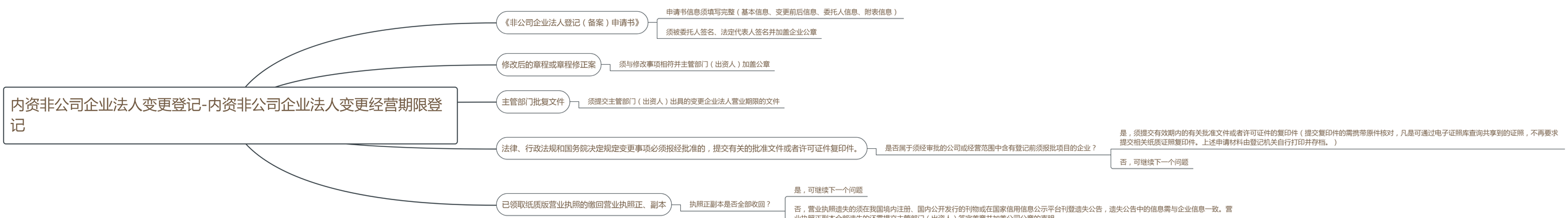
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经营期限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申请书信息须填写完整（基本信息、变更前后信息、委托人信息、附表信息）
须被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须与修改事项相符并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须提交主管部门（出资人）出具的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期限的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是否属于须经审批的公司或经营范围中含有登记前须报批项目的企业？
是，须提交有效期内的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提交复印件的需携带原件核对，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上述申请材料由登记机关自行打印并存档。）
否，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执照正副本是否全部收回？
是，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否，营业执照遗失的须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刊登遗失公告，遗失公告中的信息需与企业信息一致。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还需提交主管部门（出资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声明